

附件：

云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 (2019-2030年)

2019年8月

目录

前 言.....	1
一、总体要求.....	2
（一）指导思想.....	2
（二）基本原则.....	2
（三）建设思路.....	3
（四）主要目标.....	3
二、主要任务.....	4
（一）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	4
（二）依法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	5
（三）加快推进规划项目落地实施.....	5
（四）定期实施规划评估考核和调整.....	6
三、投资估算.....	6
四、保障措施.....	6
（一）加强组织领导.....	6
（二）加大政策支持.....	7
（三）强化监督管理.....	8
（四）加强宣传教育.....	8
附件 1：规划近期项目表.....	10
附件 2：规划远期项目表.....	15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 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66号）要求，为改善云南省城乡人居环境，提高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指导各州（市）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地，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依据“十三五”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结合州（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需求等，组织编制了《云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范围包括全省129个县（市、区），规划期限：2019-2030年。

近年来，我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明显加快，处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有了较大改善，但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以填埋工艺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普遍存在实际使用年限短、选址困难等问题。焚烧发电作为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方式，对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解决“垃圾围城”、“垃圾上山下乡”等突出环境问题具有重要作用。为此，云南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提早规划、合理布局、明确厂址，积极推进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全面提高全省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处理水平，为全省建设美丽县城、努力建设成为全国最美丽省份、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助力添彩。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指导，围绕不断提高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的目标，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分布实施近远期规划项目，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使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环境质量改善的成效，最终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分期实施。**结合城镇发展定位，合理预

测生活垃圾产生量，加强区域统筹和城乡一体化协同推进，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上位规划，优化设施布局，坚持规划引领，分期建设实施。

——**创新驱动，多元协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强化监管，公众参与**。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征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划意见，公开项目选址相关信息，坚持开放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相关工作。

（三）建设思路

近期（到 2020 年底），在设市城市和经济较发达、人口较多的县城重点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推动共建共享。远期（到 2030 年底），进一步填平补齐设市城市和重点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支持更多满足建设条件的县城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

（四）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底，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达到 46%，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达到 50%以上。

——到 2030 年底，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达到 60%以上，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达到 70%以上，并争取早日实现设市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

1.建设任务。规划近期（到2020年底），全省**拟建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4座，预计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9250吨/日、装机规模18.45万千瓦。规划近期项目要争取在2019年底全部开工建设，按照建成时间倒排工期，加快规划项目建设。规划远期（到2030年底），全省拟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32座，预计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15450吨/日、装机规模30.15万千瓦。规划远期项目要纳入新一版城市规划，争取早日建成。

2.建设要求。充分考虑地区发展需求和设施规模的提升空间，处理规模兼顾实用性和前瞻性，不鼓励建设处理规模小于300吨/日的焚烧设施。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相关建设、技术和环保标准建设，配备完善的污染控制及监控设施，要考虑垃圾焚烧残渣、飞灰处理设施的配套。鼓励相邻地区通过区域共建共享等方式建设焚烧残渣、飞灰集中处理处置设施。渗滤液处理设施要与垃圾处理设施同步建设，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立与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焚烧发电设施相衔接的收转运体系，开展垃圾分类的地区，应配备满足分类品种需求、密封性好、标识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有效保障地方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运输。

（二）依法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

1.建设任务。纳入规划近期实施的项目，应尽快完成项目选址，明确建设地点（四至边界）。纳入规划远期实施的项目，应至少提前3年完成项目选址工作。

2.建设要求。项目选址应符合与“三区三线”配套的综合空间管控措施要求，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并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要求，设定防护距离，明确四至边界。合理安排周边项目建设时序，不得因周边项目建设影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落地，避免“邻避”风险。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以及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明确禁止污染类项目选址的区域选址；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对于利用焚烧余热发电的焚烧厂，应考虑易于接入地区电力网。鼓励利用既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鼓励采取产业园区选址建设模式，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不同类型垃圾处理，形成一体化项目群；鼓励探索跨州（市）、跨县（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实现一定区域内共建共享。

（三）加快推进规划项目落地实施

对于纳入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关部门应依据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加快组织项目审批或核准等前期手续。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优化审批流程，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及时掌握项目进度。

（四）定期实施规划评估考核和调整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从 2020 年起，每年一季度前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专项规划上一年度实施情况评估考核。根据评估考核结果，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选址或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出规划，将已完成选址的新布局项目列入规划。列入规划近期实施的项目，须充分论证确保科学慎重决策，原则上不应再调整变更项目选址。根据规划调整情况，及时更新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可再生能源项目管理系统规划库。

三、投资估算

2019-2030 年期间，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25.24 亿元。其中：规划近期（到 2020 年底）项目总投资约 47.84 亿元，规划远期（到 2030 年底）项目总投资约 77.40 亿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州（市）人民政府是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任务的责任主体，州（市）长为第一责任人，县（市、区）长为直接责任人，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承担具体责任。各州（市）要根据规划的建设任务，建立健全有利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抓紧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开工建设条件，及时将规划建设项目上报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项目管理平台，制定和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信息公开制度、土地划拨和收储制度、财政奖补措施和利益补偿机制等。省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强化协调配合，与州（市）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二）加大政策支持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划选址工作给予政策支持。对于列入专项规划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 PPP 项目推介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面予以支持；住房城乡建设（环卫主管）部门加强行业指导，~~优先选址审查，加快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能源部门做好规划项目与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项目管理系统规划衔接，积极争取能源电价补贴。专项规划之外布局建设的项目，所需补贴资金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负责解决，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和环境准入条件审查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优先选址审查，加快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统筹做好用地保障。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

附加补贴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列入规划的项目。

（三）强化监督管理

各有关部门应加强规划实施和执行的刚性约束，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严格审批流程，维护政府公信力。在切实保障公众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坚持依法推进，坚决避免规划调整的随意性和执行的不确定性。严格落实选址区域的规划控制要求，项目选址确定后，严禁擅自占用或者随意改变用途。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要求，加强对飞灰产生、利用和处置的执法监管；对垃圾渗滤液、焚烧烟气等监测不达标处理设施，依法进行处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专项检查，并于每年一季度前通报上一年度规划实施情况，对工作不到位的项目给予通报，其中工作严重不到位的，省能源局将其从可再生能源项目管理系统规划库中删除。

（四）加强宣传教育

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依托标杆企业，鼓励和引导学校、科研院所以及环保组织、志愿者等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各项政策措施和成效的宣传活动，制作科普宣传作品，及时全面客观报道有关信息，形成有利于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

附件 1

规划近期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进度	拟选厂址	规划服务范围	处理规模 (吨/日)	装机 总规模 (万千瓦)	投资 (万元)	开工 时间	完成 时间
1	昆明市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	已开工，卸料平台、升压站、办公楼、集控楼基础桩基工程施工已完成，综合水泵房、工业消防水池主体结构施工已完成，正在进行1号炉安装及配套管线施工。	项目位于五华区街道办事处大村社区，东至：东经102°36′31″；南至：北纬25°11′25″；西至：东经102°36′19″；北至：北纬25°11′40″。	五华区、高新主城区、度假区海埂片区、西山区、盘龙区	2250	5.0	95150	2018年8月	2019年12月
2	嵩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已开工，总体工程进度已完成95%，项目进入调试阶段。目前正在进行厂区绿化及工程扫尾工作。	嵩明县小药灵山脚下，恒嘉采石场西南侧，东至：云南嵩明县拦江水泥有限公司；南至：大桥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土地；西至：嵩明县恒嘉建材有限公司；北至：大桥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土地。	嵩明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300	0.6	14860	2018年5月	2019年10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进度	拟选厂址	规划服务范围	处理规模 (吨/日)	装机 总规模 (万千瓦)	投资 (万元)	开工 时间	完成 时间
3	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已完成项目用地预审、可研编制，正在进行环评报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昭阳区永丰镇海边村，东至：陈家湾；南至：石牛口；西至：老鸭屯；北至：丁家湾。	昭阳区、鲁甸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800	1.0	50000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4	昭通市镇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已完成特许经营招标、可研、施工图设计编制，正在进行环评报告编制、用地报批等工作。	镇雄县西北约 19km 的芒部镇小蒿枝村。	镇雄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500	0.9	25000	2019年10月	2021年3月
5	宣威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一期	已开工，主厂房装修工程完成 95%；设备安装进度已至 90%。。	宣威市来宾镇上宗屯村原生活垃圾填埋场东北侧，东至：宗范村 2.4 公里；南至：青刺沟 1.5 公里；西至：326 国道 0.5 公里；北至：冷家村 2.2 公里。	宣威市城区及周边乡镇	500	0.9	23313	2016年1月	2019年7月
6	玉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已开工，土建完成工程总量的 80%，焚烧设备及汽轮机组已进场，正在进行安装。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龙树村一组十六营坡地，中心坐标为北纬 24°14'44"，东经 102°33'07"。	玉溪市红塔区、峨山县城区及周边村镇	700	1.2	51425	2016年3月	2019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进度	拟选厂址	规划服务范围	处理规模 (吨/日)	装机 总规模 (万千瓦)	投资 (万元)	开工 时间	完成 时间
7	澄江县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	已完成项目核准、可研编制和评审，正在进行环评手续办理、施工图设计编制、用地报批等工作。	澄江县九村镇东溪哨工业园区（原垃圾焚烧厂内）东至：建筑垃圾处理厂；南至：入场水泥道路；西至：东溪哨小组耕地；北至：至诚有限公司。	玉溪市澄江县城区及周边村镇	300	0.6	17400	2019年 9月	2020年 12月
8	保山市中心城市 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一期	已开工，正在开展项目三通一平。	保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的预留土地，东至：原保山海螺水泥厂物流道路；南至：水泥生产线冷却塔；西至：水泥库；北至：水泥窑	隆阳区中心城区、坝区及部分山区乡镇	400	0.75	20000	2019年 6月	2020年 12月
9	红河州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厂一期	已完成项目核准、可研编制和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正在进行环评、用地报批等工作。	个旧市鸡街镇黑神庙坡原个旧市卓越冶炼厂，东至：鸡石高速；南至：鸡街棚旧村委会；西至：鸡街棚旧村委会；北至：鸡街倘甸村委会	蒙自市、个旧市城区及周边乡镇	600	1.2	32419	2019年 9月	2020年 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进度	拟选厂址	规划服务范围	处理规模 (吨/日)	装机 总规模 (万千瓦)	投资 (万元)	开工 时间	完成 时间
10	文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已开工，主厂房、土建部分已完成，焚烧炉、余热锅炉等钢架材料已进场安装。	马塘工业园区甲马石铝业片区，东至：白革龙村小组；南至：干塘子村委会；西至：大坡村小组；北至：田房村小组。	文山市城区及周边乡镇	600	1.8	30000	2017年6月	2019年10月
11	大理市第二（海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已开工，已完成 EPC 合同设备购置、烟囱排口外墙体涂刷、监理、地块界桩放线、工程规划报批建筑面积测绘、施工用电安装等工作。	大理市海东镇杨柳箐原一期厂址内，一期场地东北面、南面、西面各新增用地 1 块。	洱源县的牛街乡、三营镇、茈碧湖镇、右所镇、邓川镇，巍山县的永建镇、大仓镇、庙街镇、南诏镇、巍宝山乡，漾濞县的苍山西镇、平坡镇、漾江镇、顺濞镇	600	1.2	25738	2019年3月	2020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进度	拟选厂址	规划服务范围	处理规模 (吨/日)	装机 总规模 (万千瓦)	投资 (万元)	开工 时间	完成 时间
12	大理州祥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已完成项目核准、可研编制和评审，已获得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备案证，正在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环评报审等工作。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飞天坡芋头箐垃圾填埋场北侧，东至：国有存量土地；南至：祥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至：于官村民委员会第二、第三村民小组；北至：于官村民委员会第二、第三村民小组	祥云县、弥渡县、宾川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500	0.9	25000	2019年9月	2020年12月
13	丽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已完成项目核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已获得可研批复、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正在报批环评。	古城区文化街道老追古村，东至：老追古村面山；南至：老追古村面山；西至：粪便处置中心；北至：垃圾焚烧发电厂。	古城区、玉龙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600	1.2	37000	2019年9月	2021年6月
14	德宏州瑞丽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	已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已获得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可研批复，环评正在报审。	瑞丽市勐秀林场，原生活垃圾填埋场内，东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南至：勐秀林场林地；西至：高速路弃土场；北至：勐秀林场橡胶林。	瑞丽市、陇川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600	1.2	31082	2019年10月	2020年12月
合计					9250	18.45	478387	--	--

附件 2

规划远期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服务范围	拟选厂址位置	装机总规模 (万千瓦)	处理规模 (吨/日)	投资 (万元)
1	昆明市西山海口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西山区、安宁市、晋宁区等	昆明市西山区	0.9	500	25000
2	昆明市空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空港片区、官渡区、盘龙区等	空港大板桥镇	0.9	500	25000
3	昆明东郊垃圾焚烧发电厂原址改建扩建项目	官渡区、经开区、度假区等	昆明市经开区	7.0	3200 (一、二期合并)	150000
4	昆明市呈贡区段家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呈贡区、阳宗海、晋城镇、宜良、经开区、官渡区矣六及金马部分区域	呈贡新区吴家营乡段家营村东侧 1.1 公里处的老荒山	0.9	500	25000
5	嵩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二期	嵩明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昆明市嵩明县	0.6	300	15000
6	宣威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	宣威市城区及周边乡镇	宣威市来宾街道上宗范屯	0.6	250	12500
7	曲靖市师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师宗县、陆良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曲靖市师宗县	1.2	600	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服务范围	拟选厂址位置	装机总规模 (万千瓦)	处理规模 (吨/日)	投资 (万元)
8	曲靖市罗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罗平县城及周边乡镇、富源县部分乡镇	罗平县	0.6	300	15000
9	玉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玉溪市红塔区峨山县城城区及周边村镇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龙树社区十六营坡地	0.6	300	9000
10	玉溪市江川-通海-华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江川区、通海县、华宁县城城区及周边乡镇	玉溪市通海县垃圾填埋场	0.75	400	20000
11	保山市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二期	隆阳区中心城区、坝区及部分山区乡镇	保山市海螺水泥厂旁	0.75	400	20000
12	保山市腾冲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腾冲市、龙陵县城城区及周边乡镇	保山市腾冲市	0.6	300	15000
13	保山市昌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昌宁县、施甸县城城区及周边乡镇	保山市昌宁县	0.6	300	15000
14	昭通市镇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镇雄县城城区及周边乡镇	芒部镇松林蒿芝湾村民组	0.9	500	25000
15	丽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古城区、玉龙县城城区及周边乡镇	丽江市古城区文化街道老追古村	0.6	300	15000
16	普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思茅区、宁洱县城城区及周边乡镇	普洱市思茅区东北侧芒果山	0.75	800 (一、二期合并)	39552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服务范围	拟选厂址位置	装机总规模 (万千瓦)	处理规模 (吨/日)	投资 (万元)
17	普洱市镇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镇沅县、景东县、景谷县城区及 周边乡镇	普洱市镇沅县	0.6	300	15000
18	普洱市澜沧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澜沧县、孟连县、西盟县城区及 周边乡镇	普洱市澜沧县	0.6	300	15000
19	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临翔区、云县、凤庆县城区及周 边乡镇	临沧市云县	0.9	500	25000
20	临沧市耿马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耿马县、沧源县、双江县城区及 周边乡镇	临沧市耿马县	0.6	300	15000
21	楚雄州牟定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牟定县、大姚县、姚安县、永仁 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楚雄州牟定县	0.6	300	15000
22	楚雄州禄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禄丰县、武定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楚雄州禄丰县	0.6	300	15000
23	红河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城区及 周边乡镇	红河州个旧市鸡街镇黑神 庙坡工业园区内	1.2	600	30000
24	红河州泸西县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弥勒市、泸西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红河州泸西县	0.9	500	25000
25	红河州建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建水县、石屏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红河州建水县	0.6	300	1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服务范围	拟选厂址位置	装机总规模 (万千瓦)	处理规模 (吨/日)	投资 (万元)
26	红河州元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城区及 周边乡镇	红河州元阳县	0.6	300	15000
27	文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二期	文山市城区及周边乡镇	文山市马塘镇工业园区白 革龙村	0.5	200	10000
28	文山州西畴县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厂	西畴县、马关县、麻栗坡县城区 及周边乡镇	文山州西畴县	0.6	300	15000
29	巍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巍山县、南涧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大理州巍山县	0.6	300	15000
30	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 电厂	景洪市、勐海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1.2	600	48000
31	德宏州芒市生活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	芒市主城区、工业园区、国际物 流园区及周边乡镇	德宏州芒市工业园区	1.2	600（一、二 期合并）	30000
32	怒江州泸水市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厂	泸水市城区及六库镇、上江镇、 老窝镇、鲁掌镇	怒江州泸水市	0.6	300	15000
合计				30.15	15450	774052